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1〕526号

关于深圳市聚亿创财务代理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聚亿创财务代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深财规〔2020〕7号)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深圳市聚亿创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陈旭娜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02号201，邮政编码: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(许可证书编号:DLJZ44030720210514)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2021年9月27日

(联系人:钟雪萍　联系电话:28922146)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9月 日印发